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薛霽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指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薛霽蘅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7號加重強盜等案件，前已辯論終結，扣案被告所有之手機1支雖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，然本案既已調查證據完畢，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且該手機為被告供生活、工作所用，故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。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復按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返還其於本案中扣押之手機1支，惟聲請人遭扣案之手機業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宣告沒收，仍有繼續留存、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翁碧玲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玫熹